

#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名称：正安县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组团式”帮扶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2200860.00元（人民币）

三、最高限价（如有）：二个包共计：2200860.00元（人民币）。其中A包共计：1600000.00元；B包共计：600860.00元

四、采购需求及实质性响应：

4.1 采购需求：A包：数字化医院建设：拟建设医院前置审方系统、CA数字签名系统、包括软硬件配套设施购置等；B包：技能培训中心建设：购置技能操作模型等。（具体分包及采购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

4.2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3 质量标准：需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自行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根据提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天，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A 包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包为工业。

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各标包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各标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具体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包：无

B 包：（1）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

（2）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投标货物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 六、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上传）的；

（2）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解密的；

（3）投标文件电子U盘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多余标识和签署的除外）；

（4）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或上传的资格审查资料不齐或资格审查资料无效的；

（5）投标人没有按要求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6）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在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加盖单位鲜章原件扫描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均可）；

(10)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1) 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13)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4)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15)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6)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 七、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八、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发售稿为准！

## 九、联系方式（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正安县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正安县瑞濠街道办事处瑞濠社区（正安县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17785778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以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美的城C区20栋28-04

联系方式：188852788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清清

电 话：18885278842